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昌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平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轮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欣旺轮椅厂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功能护理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宝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坐便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宝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腋拐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衡水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四脚手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衡水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

6. (盲杖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衡水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莹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